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sup>附註1</sup>	412,918,500 (98.05%)	8,220,000 (1.95%)

附註：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503,07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合共196,140,5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89%）須於並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除上述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90,362,51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1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